

规范公款消费须正本清源

汪朝朝●

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中规定: 今后对"公款追星"的单位将给予警告 或者通报批评;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; 情节较严重的,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。

公款追星,热了官场,冷了民心, 已经怨声载道。因而禁止"公款追星" 的消息一出,许多人都认为《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》来的正是时候。然而,公 款浪费何止"追星"一项?我们从"贫 困县'人头马'喝哭志愿者"一事所引 起的强烈反应就可看到,凡是用公款 营构的面子、虚荣、私利,没有一样不 惹民怨。

可以说,凡是有可資消费的角落,就有公款"埋单"的可能;只要权力得不到制约,就会产生公共利益的损失浪费。公款追星现在套上了紧箍咒,公款旅游、公款吃喝、公款送礼甚至公款养情人等等怎么办?是不是都要面面俱到出台各个条例?逻辑学上有一个种概念与属概念的问题,属概念存在于种概念之中。遏制公款滥用,诚然在特定的条件下可对"属概念"给予特殊性规定,但更重要的是必须对那些总括式的原由、普遍的情形和赖以生存的土壤给予强有力的规范。

现阶段林林总总的公款消费中的不良现象,都说明我国财政支出范围还不规范,财政监督机制还不健全。因而应当将包括"公款追星"在内的所有公款消费行为放在财政管理监督的大背景下考量,从其根本、源头出发,构筑有效监督政府花钱的程序和官员用财权力的约束机制。

其实,对公共资金的使用,对滥用公款的处罚,我国的《预算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有着严格的规定,无论何种"公款追X"行为,只要其性质构成了滥用公款,就可以依法予以追究,即使相关法规有"力所难及"之处也可进行修补完善,关键是要尽快完善相关配套措施,有法必依,执法必严,违法必究,只有这样,公款消费才可能真正得以规范。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红安县财政局)

"财力处罚"、"扣减财力"、"扣回上年度给予的财力奖励资金"、"扣减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指标"、"扣减奖励补助资金"、"扣减转移支付补助"等财政政策处罚措施,较多地出现在各级各类财政政策之中。我认为这是不合理的处罚措施。原因有三:

一是各类财政补助或奖励资金是上级财政按照政策规定,拨补给地方发展事业的国家财政资金,一般都有确定的用途,对于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如果扣罚,给本来就急需资金的地方财政和经济社会事业造成更大困难,形成严重损失,尤其对财政困难的市县影响最大。

二是对地方财政的财力处罚,必 然减少地方财力和地方事业发展资金, 最终受损的是地方广大群众的根本利 益和切身利益,实质上是对地方事业 发展和群众利益给予了财力处罚。把 本应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变成了对财 政服务对象的处罚。

三是在实际执行中,偏重于对地 方财政的处罚,而对相关责任人则处 罚偏轻或不予处罚,致使处罚的目的 与效果相悖。如关于缓解县乡财政困

这样的处罚措施合理吗?

梁涛

难的相关政策措施就规定,中央财政对地方上报的数据资料、奖补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进行专项检查,一经查实有违规行为,中央财政要扣减奖励补助资金,情节严重的,取消其享受奖补政策的资格。可是,对相关责任人却没有提出明确而严格的惩处规定。

形成处罚的主要原因,一是受补助的地方财政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和关规定和好水助资金,出现挤占、挪用、改变用途、浪费资金、项目质量不达标,改变用途、浪费资金、项目质量不达标车问题。二是没有按实际完成有关工作任务,收入增长目标、支出保障等指标未达到预定目标要求与一种发展,由是财政政策本身不合理,由于是政政、不符合客观情况,并是实际上就根本不可能完成。但是,迫于手段编造虚假。出现这些问题的根源应当

在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相关领导身上,在于他们不遵守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,不尊重财政工作的基本规律,而不在地方财政本身和广大群众身上。

因此,笔者认为,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应落实到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相关领导身上。依法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惩处力度,并且应当上追一级,切实做到责任到人,赏罚分明。尤其是不各级各类财政政策之中,也应取消针对地方财政的各种财力处罚措施,变和针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、经济、法律等为对各级责任人的行政、经济、法律等约时提下,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,实事求是、科学合理地确定各项财政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要求,有利于从根本上把财政政策更好地落到实处。

(作者单位: 甘肃省宁县财政局)